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袁寶珠	服務機關業部	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職	1.執行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戈 年 子 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許伯生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北市士林區 號	三天母段	小段 0460-0000	地 1,577	30000 分之 867	袁寶珠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台北市:號	士林區天母段-	-小段 11673	3-000建	105.60	全部	袁寶珠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B/L	股票名稱股	**		面	/#b &5	₩ 5	公公公公 工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
股		石	5 稱	放 数	票	DEC)	7與	初見	信託前所有人	(期	阊	或	內	容)	198)	ār.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·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袁寶珠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6日